

澳門 年鑑 2002



2002《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板樟堂街一號 A-B

電話：(853) 332886

傳真：(853) 35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封面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攝影組

設計、排版及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573822

傳真：(853) 596802

網址：<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

電子郵件：info@imprensa.maca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9937-621-2-1

印數：3000 本

版次：2002 年 9 月第一版

定價：120 澳門元

1114
X 4
029



HS

2003 9月 16日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首次出版的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發展進程。以利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將會逐年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人事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和附錄五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主要是特區年內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工作的記錄，時效性較強。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的內容包括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公共秩序、旅遊、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15大類目，較着重資料性的匯集。類目由分目和條目組成，類目、分目和條目分別使用不同的字型來加以區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水警稽查局取消。因此，本年鑑條目內容沒有收錄水警稽查局。2001年年底，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撤銷臨時澳門市政局和臨時海島市政局，設立一個全新的民政總署，由於民政總署於2002年第一個工作日正式運作，是故本年鑑仍採用臨時澳門市政局和臨時海島市政局的稱謂。年鑑中所引述的數字和資料絕大部份截止至2001年年底。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實有賴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委出專門的人員，協助我們的工作，並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我們的工作更有成效，在此，我們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我們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做到準確無誤，但無可避免地存在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02 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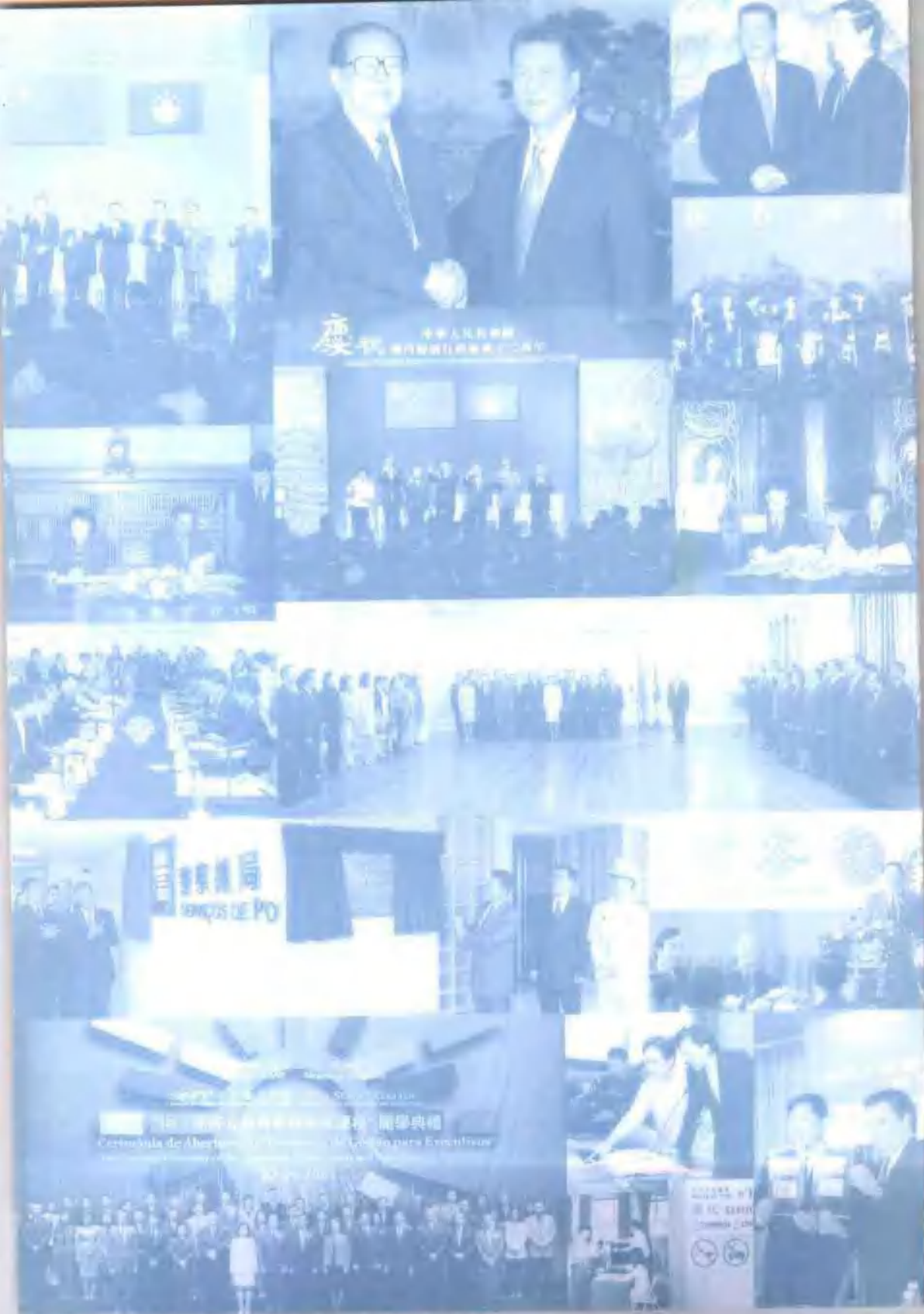
目 錄

2001 年大事紀要	9
自強不息 迎接興盛的未來	25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2 年的施政重點	
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回顧	29
一、 引言	31
二、 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發展	32
三、 流動電信市場開放引人競爭	36
四、 特區首次立法會選舉五成選民投票	39
五、 立法會審議通過 19 個法律	42
六、 澳門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經合互惠互補	43
七、 澳門歐盟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	47
八、 經濟維持增長 失業率續下降	52
九、 訪澳旅客人數破千萬大關	58
十、 法規逐步完善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61
十一、 改革公共行政提高服務質素	64
十二、 嚴重罪案減少 整體治安穩定	69
十三、 提升教學質素 推動科教發展	74
十四、 醫療體改 48 項建議開始落實	77
十五、 啟動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	80
十六、 2005 東亞運展開籌備工作	83
十七、 大型基建動工 刺激內需 創造就業機會	86
十八、 機場客貨運量增幅一成多	90
十九、 重視生態保護 普及環保意識	92
二十、 廉署肅貪倡廉 居民信心日增	94
二十一、 審計報告發揮監管功能	97

二十二、 法院加快審案處理案件數千宗	101
二十三、 檢察院關注新型犯罪手法活動	104
第二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	111
一、 政制和行政	113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33
三、 對外關係	157
四、 經濟	165
五、 公共秩序	203
六、 旅遊	219
七、 教育	239
八、 文化體育	255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283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299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11
十二、 運輸	329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343
十四、 宗教和風俗	363
十五、 歷史	375
附錄	383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385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386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387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390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391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392
七、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10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11
九、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415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426
十一、 對外貿易貨值	427

十二、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428
十三、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429
十四、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430
十五、	旅遊	431
十六、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432
十七、	場所統計	433
十八、	消費物價指數	434
十九、	貨幣及信貸	435
二十、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436
二十一、	公共賬目	437
二十二、	人口	438
二十三、	司法與罪案	439
二十四、	勞工與就業	440
二十五、	工業場所	442
二十六、	按行業、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443
二十七、	衛生	444
二十八、	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445
二十九、	建築	446
三十、	運輸及通訊	447
三十一、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448

2001 年大事紀要



2001 年大事紀要

一月

- 4 日 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基里巴斯共和國，每次逗留最多 30 天。
- 5 日 行政長官前往潮汕三市 - 汕頭、揭陽及潮州訪問 3 天。
- 8 日 新版澳門幣 10 元紙鈔重新發行。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各發行 1,000 萬張，總值 2 億澳門元。
- 10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公佈，特區政府批出由港資集團投資、選址在路氹城的衛星電視製作中心計劃，首期投資額約 2 億澳門元，其中 2,300 多萬元為溢價金。
澳門科技大學舉行成立典禮暨動土儀式。
- 11 日 2005 東亞運動會諮詢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在氹仔公路附近興建大型綜合性體育館，以及在澳門中區興建一座室內體育館。
- 12 日 特區政府獲國務院批准，長期使用關閘與拱北口岸之間的土地。
- 17 日 自然人及法人選民登記全面接受申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部部長在里斯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及法律協助協定》。

二月

- 5 日 廣東省省長盧瑞華率領省府代表團抵澳訪問 3 天，與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舉行工作會議。
- 9 日 新電訊收費計劃正式實施。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減幅最高達 17%，每分鐘通話費最大減幅約 40%。
- 10 日 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李德洙、副秘書長朱曉明率領 6 人代表團訪澳 3 天，與本地宗教界人士會面。
- 14 日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前往北京訪問 4 天，期間獲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接見。
- 15 日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代表來澳兩天，瞭解本澳離岸服務中心的法例。
- 21 日 澳門東亞衛視影城動工。首期計劃投資額約 2 億澳門元，首階段工程預計 2002 年底完成。

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和選舉法兩個法案。

28日 前立法議員、資深大律師華年達晚上駕車返家途中，在民國大馬路遭到綁架。

三月

5日 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中南海接見在北京出席九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警方偵破華年達被綁架案件，成功救出事主及拘捕涉案疑犯。

6日 特區政府與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簽訂來往澳門與香港屯門之間的海上客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25年。

8日 愛沙尼亞共和國總統倫納特·梅里短暫訪澳。

9日 司法警察局揭破北區一住宅單位的軍火庫，起出1支輕機槍、2支AK-47自動步槍、4支手槍、1枚手榴彈及500多發子彈。

16日 終審法院就尹國駒案作出最後裁決，駁回案中6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維持中級法院的判決。

19日 澳門特區民航局與捷克共和國運輸及通訊部民航局舉行雙邊航空協定談判，並草簽協定及諒解備忘錄。這是特區成立後草簽的首份航空協定。

23日 當局計劃在路氹城西堤旁河道及望德聖母南海灣（原氹仔紅樹林外圍）設兩處人工培植濕地生態保護區，面積合共80公頃。

26日 特區政府與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簽署合約，機場專營權獲延長25年。

29日 行政會審議以印花稅代替物業轉移稅的法律草案，澳門半島及離島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將劃一為物業成交價的3%。

四月

1日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進行「春雷」行動。澳門警方共出動180多人，突擊檢查十多處娛樂場所，帶走百多人協助調查。

2日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率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首次正式組團訪澳，並參觀立法會大樓。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宣佈，即日起為長期居澳的葡籍人士發出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一年的多次有效旅遊或訪問簽證，對不超出其在澳居留權有效期的其他外籍人士發出的多次有效旅遊或訪問簽證，有效期最長不超過半年。

- 8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前往吉隆坡，出席第50屆亞太旅遊協會（PATA）年會，為澳門爭取2005年亞太旅遊協會年會的主辦權。
- 9日 澳門首次承辦全運會預賽項目。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男子曲棍球和武術套路預賽分別於9至17日，以及24至29日在本澳舉行。
- 10日 歐洲15國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逗留90天的措施正式生效。澳門特區政府同日起給予歐盟成員國及《申根公約》成員國護照持有人對等免簽證待遇。
- 11日 行政會審議通過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行政法規草案，入網學校小學預備班每班收生35人，亦可取得相等於每班45人的全數津貼，以鼓勵小班教學。
- 18日 停飛近三年的澳門 - 青島航線重開，澳航往內地的航點增至10個。
- 20日 國家旅遊局批准54間本地旅行社為訪澳的外國旅客辦理進入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及惠州等多個珠江三角洲城市的6天便利簽證。
- 22日 澳門及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作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舉行開學禮。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領首航代表團飛抵杭州參觀訪問。澳門 - 杭州航線開通，每周提供三班定期包機服務。
- 德國國會副主席夏爾曼（Herman Otto Solms）率領國會代表團訪澳，會晤行政長官及參觀澳門特區立法會。
- 26日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兩名新任副主任李勇武及劉名啟首度與本澳各界人士會面。

五月

- 7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及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應香港特區政府邀請，出席在港舉行的第七屆《財富》全球論壇。
- 8日 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通過《防止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法案，在《刑法典》引入新規定，對犯罪者實行加重三分之一刑罰。新法規在法律頒佈後翌日生效。
- 13日 熊貓「英英」歷史性踏足澳門，在商貿城公開讓市民參觀。
- 16日 重慶市委書記賀國強率領重慶市高級代表團訪澳，出席由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主辦的

「重慶與西部開發情況說明會」及「渝澳經貿文化合作簽約儀式」。兩地就重慶市電視周及推動中藥國際化簽署合作協議。

- 18 日 送往香港測試的兩個本澳進口鵝隻樣本發現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臨時澳門市政局為安全計，將本澳所有食用禽鳥以有償方式收集銷毀。
- 21 日 行政長官批示委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並訂出選舉經費上限。選舉委員會成員翌日就職。
- 2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第四屆周年會議，並正式獲接納為該組織成員。
- 23 日 行政長官何厚錫與葡萄牙外交部長伽馬分別代表澳門特區及葡萄牙共和國，在澳門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
- 25 日 「2001年粵澳合作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暨2000年度粵澳邊境聯絡工作年會」在澳門舉行。會議決定在聯絡小組之下設立粵澳經貿、旅遊、基建交通及環保四個合作專責小組，細則研究及討論各範疇內的合作項目。
- 28 日 行政暨公職局公佈選民登記初步結果。法人選民總數由1999年的276個增至625個，新登記自然人選民33,421人，總選民人數超過16萬人。

六月

- 5 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代表團赴北京，與內地公安機關進行回歸後第三次工作會晤，並於翌日代表特區政府與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
- 11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透露，為確保流動電話新營運商在8月底前投入服務，特區政府定出各營運商間的網絡互連臨時收費為每分鐘8仙。
- 12 日 「立法事務辦公室」易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以項目組形式運作。
- 14 日 特區政府與法國德高貝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為期20年的「城市設備的供應、安裝、保養及管理服務」合約。有關設施預計一年內完成。
- 17 日 行政長官何厚錫對歐洲聯盟總部及比利時進行5天訪問，期間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歐盟對外事務專員彭定康及比利時王儲會面。
- 18 日 自5月中政府銷毀全澳活禽鳥以防禽流感蔓延以來，活雞首日恢復進口，首批共12,000隻。

澳門特區政府與斯洛文尼亞政府就互免簽證事宜達成協議。特區護照持有人因旅遊、探親及商業目的，可免簽證進入斯洛文尼亞逗留 90 天。

- 19 日 禽流感事件後，首日恢復輸入雞苗。首批約 5,600 隻雞苗經路氹城邊檢站進入本澳。
- 22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公佈澳門文化中心兩項招標結果，盛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獲判給「系統、設備的操作與保養服務」，而麗音有限公司則獲得「節目製作和市場推廣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 23 日 特區政府成立後，政府總部及花園首次對外開放兩天，參觀的市民約 19,000 人次。
- 24 日 「第一屆澳門荷花節」揭幕。全澳 10 個公園廣場展示約 8,000 盆、260 不同品種的荷花，展期 4 周。
- 27 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澳門保安代表團前往韶關，與廣東省公安廳進行「第三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 28 日 應葡萄牙外交及合作國務秘書路易斯·阿馬多 (Luis Amado) 邀請，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前往葡萄牙訪問 3 天，並代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簽署文化教育和體育領域兩份合作協議書。

特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愛沙尼亞逗留 90 天。

兩個臨時市政局向三鳥零售商發放首批因禽流感事件銷毀禽鳥的補償，金額約 60 萬。

七月

- 2 日 「第 17 屆葡語都市聯盟大會」一連 6 天在澳門舉行，來自 21 個葡語都市的機構、代表及企業家參與。
- 3 日 本澳四所高等院校 - 澳門大學、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科技大學獲教育部批准，從 2001 學年起向內地 14 個省市招生。
- 4 日 特區政府正式接收鄭家大屋業權。文化局計劃動用 3,000 多萬澳門元進行修復工程，預計兩年內完成。
- 10 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啟人在廣州病逝。

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署科技合作協定，繼續定期在澳門舉辦「尤里卡活動」及加強科技人員交流。行政長官何厚鏞與訪澳的葡萄牙科技部長賈比利代表兩地政府簽署文本。